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同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向子公司增资、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本人任职期内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提供合理的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保证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等事项。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及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有效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2016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阅读、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与审核，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从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1、2016年任职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6年任职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6年任职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梅

2017年4月18日